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沈嘉墨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 175 号

**沈嘉墨：**

2024 年 9 月 5 日，你当选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创环保”）董事；2024 年 10 月 14 日，你辞去中创环保董事职务；2024 年 10 月 25 日，你当选为中创环保监事。你的母亲田子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、9 月 27 日、11 月 21 日合计买入中创环保股票 5,400 股，买入金额为 47,854 元，于 11 月 21 日卖出中创环保股票 4,500 股，卖出金额为 63,495 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中创环保监事及时任董事，未能督促近亲属合规交易中创环保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

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第3.3.39条的规定。

我部希望你认真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，同时提醒中创环保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4年12月6日